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祥源文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祥源文化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合规性核查，并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3日，祥源文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联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四川省联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15日更名为“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发行25,391,118股股份、向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厚地德”）发行24,183,961股股份、向北京翔运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运通达”）发行3,389,7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51,83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方案，以截至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218,093,0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1,711,70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479,804,798 股。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17.12 元/股调整为 7.78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向交易对方西藏联尔、天厚地德和翔运通达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52,964,798 股调整为 116,549,786 股。募集配套资金而向发行对象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旗吉”）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17,551,838 股调整为 38,614,043 股。

祥源文化向杭州旗吉非公开发行 38,614,04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 302,242,650.36 元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祥源文化总股本增加至 634,968,627 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祥源文化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4,968,627 股。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17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083,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部分 17,083,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审核和登记。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34,968,627 股增加至 652,051,627 股。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继续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17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52,051,627 股增加至 655,301,627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 1.00 元总价回购西藏联尔及天厚地德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7,001,674 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实施回购西藏联尔持有的公司股份 3,570,854 股，天厚地德持有的公司股份 3,430,820 股，总计 7,001,674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55,301,627 股减少至 648,299,953 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西藏联尔及天厚地德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8,564,544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48,299,953 股减少至 639,735,409 股。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 69 人共计 20,33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39,735,409 股减少至 619,402,409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祥源文化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祥源文化总股本为 619,402,409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西藏联尔、天厚地德承诺：标的资产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万好万家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年。西藏联尔、天厚地德及翔运通达承诺翔通动漫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含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9,300.00 万元、12,090.00 万元、15,717.00 万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370.00 万元、10,988.30 万元、14,145.30 万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5,548.36 万元。

3、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公司与标的资产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动漫”）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应收账款回收安排。西藏联尔、天厚地德承诺如下：

（1）翔通动漫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90%以上，如果逾期未能收回，则相关承诺主体应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应收账款总额 90%的差额的 3 倍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2）翔通动漫 2016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90%以上。相关承诺主体应当尽力与债务人沟通，采取磋商、诉讼等手段促使债务人归还，如果逾期未能全部收回，则相关承诺主体应在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与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总额 90%的差额的 3 倍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3）若上述某笔应收账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翔通动漫提起诉讼或

仲裁，则计算该笔应收账款的收回金额以最终判决或仲裁裁定的结果为准。但上述判决或仲裁裁定执行结果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现的，则相关承诺主体应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按照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与该笔应收账款 90%的差额的 3 倍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4) 相关承诺主体承诺，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部分股份（下称“继续锁定的股份数”），在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继续锁定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安排下全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作为翔通动漫按约收回应收账款的担保。如翔通动漫未按约定收回上述任何一期应收账款，且相关承诺主体未按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坏账损失补偿，则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相关承诺主体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西藏联尔、天厚地德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各自在翔通动漫中的相对持股比例首先承担上述补偿责任，不足补偿部分由翔运通达补偿，各自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金额为限。

4、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西藏联尔、天厚地德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流通日距发行日已满 36 个月，西藏联尔、天厚地德严格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2965 号《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翔通动漫 2016 年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西藏联尔、天厚地德分别需向公司补偿股份 3,570,854 股和 3,430,820 股，合计 7,001,674 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8年3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18年3月29日予以注销。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1991号《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翔通动漫2017年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同时根据补偿协议第5.7条款的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对翔通动漫100%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综合计算后，西藏联尔、天厚地德分别需向公司补偿股份4,367,917股和4,196,627股，合计8,564,544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9年1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19年1月3日予以注销。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业绩承诺未实现需补偿的股份已由西藏联尔、天厚地德予以补偿。

（3）经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翔通动漫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为1,703.71万元，截至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1,543.82万元，收回比例为90.61%，西藏联尔、天厚地德不存在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

翔通动漫2016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为21,964.24万元，截至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19,601.88万元，收回比例为89.24%，未达到在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2016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的90%，差额部分为165.93万元。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藏联尔、天厚地德已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53.88万元和243.92万元，合计497.80万元用于补偿差额部分坏账损失，已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藏联尔、天厚地德已遵守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家；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524,444 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祥源文化总股本的 15.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 (股)	剩余限售股 数 (股)
西藏联尔	47,934,743	7.74%	47,934,743	0
天厚地德	45,589,701	7.36%	45,589,701	0

五、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祥源文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 (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524,444	-93,524,444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877,965	+93,524,444	619,402,409
三、总股本	619,402,409	0	619,402,409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确认，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祥源文化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